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354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70,000,000 股变更为 273,5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70,000,000 元变更为 273,54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54 万元。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 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54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7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8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9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p>
10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在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对其进行离任审查；</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在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对其进行离任审查；</p>
--	---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p>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p>
--	---

	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